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恩威医药”）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威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机关
恩威集团	是	137,584	0.53%	0.13%	2026/6/9	2026/7/16	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合计	-	137,584	0.53%	0.13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被冻 结数量 (股)	累计被标 记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恩威集团	25,733,200	25.01%	0	0	0	0
成都杰威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	14,103,036	13.71%	0	0	0	0
成都瑞进恒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	12,884,140	12.52%	0	0	0	0
成都泽洪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	12,884,140	12.52%	0	0	0	0
昌都市杰威特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	1,496,652	1.45%	0	0	0	0
合计	67,101,168	65.22%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